

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3月10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年3月15日

一、重要提示

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98号文准予注册，于2020年6月1日正式成立并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3月8日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于2023年3月9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23年3月9日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sing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的《关于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清算期为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0日，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惠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与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惠兴混合 A	惠升惠兴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3	008534
最后运作日（2023 年 3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799.22 份	186,663.57 份
最后运作日（2023 年 3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资产净值	22,791.49 元	204,373.31 元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98号《关于准予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6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4,012,949.16份。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关于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23年3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 8 日(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4,829.21
存出保证金	2,456.89
资产总计	227,286.1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54.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23
应付托管费	8.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41
负债合计	121.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7,462.79
未分配利润	19,70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16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286.10
------------	------------

注：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中包括截止至最后运作日应收账户利息。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3月9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3年3月10日(清算结束日)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	4.30
2、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其他收入	-
清算收益小计	4.30
二、清算支出	
1、交易费用	-
2、其他费用	-
清算支出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	4.30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清算期间的托管账户利息。

五、清算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存出保证金余额（存放于证券经纪商资金账户）已于最后运作日之前全部划至托管账户。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账户尚有应计利息

2,456.89 元，将于销户后结出后划至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托管账户应计利息为 3,546.73 元，将于销户后结出。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 54.61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48.23 元、应付托管费 8.05 元和应付销售服务费 10.41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支付。

3、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3 年 3 月 8 日(最后运作日)所有者权益	227,164.8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30
二、2023 年 3 月 10 日(清算结束日)所有者权益	227,169.10
其中：惠升惠兴混合 A	22,791.93
惠升惠兴混合 C	204,377.1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27,169.10 元。根据《关于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清算审计报告
- (2) 关于《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 年 3 月 10 日